
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（幅）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6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7. 本表狀況有變更時，應隨時層報。
8. 本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
9.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-1 條第 2 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，得檢視其資料完整，提供相關之諮詢、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；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，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。」